

# 讓我留在家裡，如果....

你的孩子有以下之一的症狀或症狀組合或疾病:

- 發燒超過 100°F，手臂下的測量
- 腹瀉 ( 不止一次異常放射狀的、稀的、水樣的或帶血的大便 )
- 嘔吐
- 噁心
- 嚴重咳嗽
- 皮膚或眼睛呈現不尋常的黃色
- 嚴重的、有分泌物的或有膿的皮膚或眼部病變，或皮疹
- 頸部僵硬和頭痛，有上面列出的一種或多種症狀
- 呼吸困難或喘氣異常
- 說有劇烈疼痛



## 建議在你的孩子生病時:

- 家長有接替兒童保育的計劃。
- 家長告知照顧者他們的孩子有何問題，即使家長必須把孩子留在家裡。
- 對於註冊家庭兒童保育，請參閱 OAR 414-205-0100.
- 對於認證家庭兒童保育，請參閱 OAR 414-350-0180
- 對於認證兒童保育中心，請參閱 OAR 414-300-0220